

隨船航行船員證明書

查當事人_____ 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戶籍地址：_____)，

現因隨船航行中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茲證明確委任_____先生(女士)(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，辦理：

☐印鑑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
☐印鑑變更登記：有效期限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非必填項目）。

☐印鑑廢止登記。

☐印鑑證明_____份，印鑑證明使用目的：

☐不限定用途

☐法院公證、提存

☐不動產登記

☐船舶登記

☐船舶抵押權設定

☐船舶擔保交易

☐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☐漁船汰建資格讓渡

☐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☐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☐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其他：

如有虛偽證明，願負法律責任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_____戶政事務所

(公司名稱)

(公司印章)

負責人(職稱姓名)：

(簽章)

公司地址：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說明：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登記及證明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。但隨船航行之船員，無法取得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、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得向其隸屬船舶公司或代理行取得證明書後委任他人代辦。(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6點第8款)